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至正

選任辯護人 桂大正律師

康皓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至正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44分許，搭乘捷運行經臺北市萬華區「西門」站，適告訴人謝宜芳由該站月台上車，因車廂內人潮擁擠，告訴人手臂不慎碰觸被告手臂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搥打告訴人左前臂，造成告訴人左前臂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當庭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黃婕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